

臺南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公開甄選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號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以上資料除報名編號外請應徵人自行填妥並依序勾選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檢附資料或證件	本校審核人員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及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供面試當日查驗後退還)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正本供面試當日查驗後退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正本供面試當日 查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正本供面試當日 查驗後退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本職務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工作證明 等)(無則免附，正本供面試當日查驗後退)	

報考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本人應徵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廚房工作人員職務，同意貴校及貴校主管機關，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任用期間相關業務範圍內，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應徵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3.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有性侵害、妨害風化相關紀錄或犯罪前科者。
5.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6.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7. 有未符合本條件之情形：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